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778號

原告 定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彥毅

訴訟代理人 李雅雯

被告 曾品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4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75元。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現值併計另請求被告給付之33,675元核定之。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民國111年7月13日函檢附之房屋稅及證明書，可見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300元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4,9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院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